

## 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3 号

#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度关联交易自查情况报告》显示，因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对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发晶”）增资并委派董事长孙清焕担任开发晶的董事，开发晶自 2016 年 7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。2016 年 7-12 月，你公司与开发晶（含子公司）实际采购额为 0.24 亿元，实际销售额为 1.41 亿元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0.5%，直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及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

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5月31日